

(二十三)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風景區收費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
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6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2-346)

江委員就風景區收費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研議收費之國家風景區景點係評估中之草案，本部觀光局將會顧及社會觀感，適時與地方政府協商獲得支持，並妥為評估核定後再實施。
- 二、觀光局係以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，研析收費可行性，未來收費將挹注於當地之開發建設及環境維護等工作，期能提升遊憩品質、增加管理效能並繁榮地方觀光產業，以達到政府、業者及使用者三贏的目的。目前評估檢討之方向如下：
 - (一)既有設施委託營運及收費。
 - (二)土地活化利用，收取短期租用、長期 BOT 或特許權利金。
 - (三)環境資源具稀有性，收費並控管遊客量，維護資源。
 - (四)景區據點遊客爆量，合理收費以挹注維護費用。
 - (五)打造環境教育認證場所，執行環境教育收費。
- 三、各國家風景區據點直接對民眾收取之門票等費用，係由各管理處考量現地因素訂定，其優惠機制原則如后：
 - (一)淡旺季、平/假日差別定價。
 - (二)區域聯票優惠機制。
 - (三)優惠特殊對象：當地居民、團體、校外教學、65 歲以上長者、6 歲以下兒童、身障者及 1 位陪同人員。

(二十四)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「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」業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，儘速辦理路線規設、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
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2-358)

魏委員針對彰化縣「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」業已完成可性評估報告，儘速辦理路線規設、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案提出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彰化縣「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」納入「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」修正計畫問題，自 101 年 1 月迄 12 月，本部提送 3 次「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」修正計畫，行政院歷次審查皆要求檢討「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」，導致修正計畫未能核定。嗣依行政院意見，將用地及工程等相關項目移出修正計畫，僅